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奇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对锐奇股份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235号）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锐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2,10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4.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71,57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384.8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7,185.1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28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10)第3949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16年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及2016年12月31日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1、募集资金专户年初余额：	170,863,582.08
2、募集资金专户本年利息收入及扣减手续费净额：	4,085,771.92
3、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120,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54,949,354.00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

（一）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设立1个募集资金专户，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单元：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项目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交通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超募项目	310069053018816112046	54,949,354.00
合计			54,949,354.00

（二）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分别同保荐机构、募集专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10月27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在“交通银行上海松江支行”设立超募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将原设立在“中国民生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的超募资金专户余额转至该专户。

2016年12月5日，公司将民生银行上海闵行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01553873）余额5,494.20万元转入交通银行上海松江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10069053018816112046），同时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

2016年12月28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及交通银行上海松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经201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使用超募资金1.20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20亿元。

（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15年8月2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69亿元的超募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2016年10月2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5,467万元超募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锐奇股份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陈建东

甘 露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